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文件

淮杜政〔2021〕21号

杜集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淮政〔2021〕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2021年继续实施33项民生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6项民生工程

（一）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部署，补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修缮、医疗设备更新补充、医疗服务能力培训等标准化

成，资产收益扶贫已实现预期目标，健康脱贫医疗保障平稳过渡到现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内，4个项目不再列为民生工程。

三、调整实施 8 项民生工程

（一）增加幼儿托育内容。与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合并为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项目，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开办普惠托育机构，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婴幼儿照护困难的家庭提供必要服务。

（二）调整智慧医疗项目。智慧医疗项目中智医助理已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智联网医院已常态推进，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调整后保留实施“安康码”应用内容。

（三）调整文化惠民工程。增加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科技馆免费开放；保留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农村文化活动、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内容；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因建设任务已完成并已纳入村级综合性文化中心共建共享，农村体育活动因纳入群众体育竞赛统筹实施，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

（四）调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项目。将智慧学校建设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内容，以教育信息化建设推动全区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共享。

（五）统筹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大统筹力度，将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合并为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

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七有”目标，以民生工程实施为抓手，不断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强化资金保障。既尽力而为，贴近群众需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又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坚决避免脱离实际、寅吃卯粮。

（二）聚焦精准推进。进一步提高项目调度实施、运行维护、宣传引导等关键环节的精准度。在用好财政资金改善民生的同时，注重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本推进民生工程，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三）突出绩效导向。进一步构建全方位绩效导向，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跟踪问效，落实特邀监督员制度，建立绩效评价常态机制，突出正向激励和刚性约束，发挥目标管理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确保民生工程建好用好。

（四）严格责任落实。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财政牵头、部门主管、镇（街道）实施责任体系，细化并签订目标责任状，压实责任传导；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贯通、联动互动，切实以责任落实加快构建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杜集民生发展新格局。